

债券代码：155536.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715.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88361.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8362.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545.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554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98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3
债券代码：13775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5
债券代码：137963.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7
债券代码：137964.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公司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为

(2023)浙01民初28号的民事起诉状。

(二) 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为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四) 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案件系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静安协和”）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投信托”）的侵权责任纠纷。静安协和认为中建投信托在处理静安协和借款抵押物过程中未能如实披露其所知悉的抵押物容积率信息，直接导致抵押物的最终拍卖成交价远低于抵押物的市场价，并认为抵押物处置拍卖的最终买受人与中建投信托存在关联关系。因此，静安协和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899,330,202元。

静安协和对借款抵押物拍卖执行的质疑，已在原案司法执行过程中提起过执行异议，上海二中院、上海高院审查后，均驳回了静安协和的申请。静安协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监督，亦被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执监20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静安协和的申请。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出具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公告日，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未就本次判决提交上诉申请。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1日